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433

2024 年部分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绩效  
评价（勘察）项目

磋商  
文件

采购人：四川省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中心（四川省生态环境  
投资评估与绩效评价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政易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3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24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5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4
第九章 附件 .....	6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政易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中心（四川省生态环境投资评估与绩效评价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 2024 年部分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勘察）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部分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勘察）项目

### 二、项目编号

N5100012024000433

### 三、资金情况

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计划推送，本项目计划备案编号为：51000024210200038455[2024]03536；该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采购品目：C20030800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 四、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 2 个采购包，各包拟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名。（采购详情见第四章）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六、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八、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

(一) 获取时间: 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30日;

上午0:00:00-12:00:00; 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二) 获取方式:

1. 获取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2.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3. 售价: 0元

4.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 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5.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6.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服务电话:4001600900。

## 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

2024年5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一) 首次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二) 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 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711号1栋2单元1206号

##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中心（四川省生态环境投资评估与绩效评价中心）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88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6150292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政易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711 号 1 栋 2 单元 120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73020

电子邮箱：zzyc202304@163.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项目属性	服务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 175.00 万元；其中第一包：87.50 万元，第二包 87.5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 175.00 万元；其中第一包：87.50 万元，第二包 87.5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故所有供应商的价格不再享受相关价格扣除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	本项目不涉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府采购政策	
7	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2) 查询时间: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9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10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接受
1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 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
12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13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14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举行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1)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除采购需求的其他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 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b>注：</b>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b>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b>）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p>
16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p> <p>（1）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2）除采购需求的其他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3）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4）联系方式及提交地址详见第一章；</p> <p>（5）提交方式：书面形式；</p> <p>（6）提出时间：<b>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b>，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p> <p><b>注：</b>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格式详见第九章附件1）</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p> <p>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p> <p>提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26号</p> <p><b>注：</b>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格式详见第九章附件2）</p>
18	投诉法律责任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p> <p>（1）<b>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b></p> <p>（2）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0	成交通知书领取	（一）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全额代理服务费； （二）准备资料如下： 1、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须说明项目名称、编号、介绍人及联系方式、办理的事务等） 2、已交纳服务费的凭证 3、开票信息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b>（实质性要求）</b>	（1）本项目各包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原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原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2）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号名称：四川中政易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 户号：639260038
23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www.ccgp-sichuan.gov.cn</a>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p> <p>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p> <p>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p> <p>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24	说明	本“供应商须知附表”以外的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采购主体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中心（四川省生态环境投资评估与绩效评价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政易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4.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 （三）有关定义

1. 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资料的，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提供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 （四）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五）参与磋商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一切费用。

#### （六）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七）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

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于交纳保证金的情形）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2）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三、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磋商文件并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

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本项目现场答疑考察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接受现场答疑考察的情形）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2.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3. 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其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所设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未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七）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



38号)文件, 供应商可参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八)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参加多个包件的供应商应分包件制作文件)。**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

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 响应文件若涉及, 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7.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9. 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

**(九)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

3.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范围内, 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十)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实质性要求)

2.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提交。

#### **（十一）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一）成交结果**

详见第七章。

#### **（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五）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于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1）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 （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4）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八）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验收

1.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时间：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

4.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 验收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十）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纪律要求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二）供应商禁止性行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12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一）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采购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注. 若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均须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 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 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1 或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 若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均须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注. 若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均须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声明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3)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若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均须满足本资格要求
9	联合体协议书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则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0	供应商依法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查询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名单为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交易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及我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切实提高生态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将于2024年对部分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勘察）。本次绩效评价（勘察）将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中心（四川省生态环境投资评估与绩效评价中心）组织具备相应条件的第三方机构赴项目所在地，通过听取汇报、审核资料、实地踏勘、座谈交流等方式对至少4类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勘察）并出具相关技术报告。

### 二、采购内容及所属行业

包号	服务内容（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第一包	2024年部分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勘察）（一）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包	2024年部分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勘察）（二）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 第一包：2024年部分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勘察）（一）

#### 1. 纪律要求

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勘察）工作，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落实采购单位提出的有关组织纪律要求，做到作风过硬、实事求是、严格把关、严守秘密、清正廉洁。供应商开展工作前，须与采购单位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一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 2. 工作任务

对至少4类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勘察）并出具相关技术报告（其他具体工作任务根据工作方案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至少组建4个技术

工作小组，每个技术工作组至少 5 人，包括 4 名财务专业人员和 1 名生态环保类专家，每组工作合计约 55 天（工作天数可浮动 20%）。

### 3. 工作要求

在开展此项绩效评价（勘察）工作中，须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114号）、《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0〕11号）、《四川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1〕12号）、《四川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川环函〔2022〕370号）、《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0〕3号）、《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以奖代补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川环发〔2020〕41号）等要求，确保开展相关工作支撑依据充分、材料确实可信、现场审核科学严谨、结论意见客观准确。

（1）参加培训。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须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相关工作部署和技术培训会，掌握工作目的和任务，熟悉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

（2）收集资料。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及相关工作需要，须全面如实收集、审核、整理有关资金项目资料，为编制相关技术报告提供必要和充分的依据。

（3）分析地方（单位）自评自查情况。在开展绩效评价（勘察）工作中，须认真收集、统计、分析有关地方（单位）提交的自评自查资料。

（4）确定现场勘察样本。①在开展绩效评价（勘察）工作中，由供应商会同采购单位选取资金量较大、项目调整较大或问题较为突出的资金项目作为现场踏勘的子项目样本；②绩效评价（勘察）资金项目的现场踏勘子项目样本数量根据每次绩效评价（勘察）子项目数量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其子项目总数的 30%，且覆盖其所有的子项目种类，但子项目总数为 10 个以下的（含 10 个）原则上应全覆盖。若某次绩效评价（勘察）子项目数量过大，在保证工作质量并商采购单位同意情况下，可调整现场踏勘子项目样本比例。

（5）勘察现场。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对资金项目开展书面审核和现场抽样勘察，结合资金项目情况进行考核评分，编制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勘察）技术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6) 审核记录。审核工作中完整记录书面审核和实地审核过程，以备复核，审核记录应包括审核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审核人员应签字，并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等关系方盖章。

(7) 出具报告。供应商根据审核结果，按照统一要求出具《XX 绩效评价（勘察）技术报告》、《XX 绩效评价（勘察）技术总报告》等有关技术报告。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由参与项目的联合体各家单位联合出具《XX 绩效评价（勘察）技术报告》、《XX 绩效评价（勘察）技术总报告》等有关技术报告。

#### 4. 履约要求

(1) 按照约定时间和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目标和任务。对绩效评价（勘察）工作中获悉的数据、信息、商业秘密等依法依规保守秘密。

(2) 向采购单位出具由生态环保、财务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XX 绩效评价（勘察）技术报告》、《XX 绩效评价（勘察）技术总报告》等正式文件一式陆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3) 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须遵纪守法，服从采购单位的统一调度管理，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跟随采购单位赴现场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开展并完成相关项目的书面审查、子项目样本的现场勘察、审查记录的提取制作以及相关报告的编制上报工作。

(4) 供应商的派出人员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向采购单位报到并得到采购单位认可，如不能得到采购单位的认可，供应商应在随后的 2 日内调整到位。

(5) 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整更换派出人员。如确需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并在 2 日内派出经采购单位认可的人员承担相关工作。

(6) 如供应商的派出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在 2 日内予以调整更换。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派出人员的调整更换延误相关工作进度的，采购单位有权按 800 元/天/人（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地区 1000 元/天/人）的标准及派出人员的实际缺席天数扣减相关服务费，同时有权扣除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违约金。

### 第二包：2024 年部分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勘察）（二）

#### 1. 纪律要求

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勘察）工作，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落实采购单位提出的有关组织纪律要求，做到作风过硬、实事求是、严格把关、严守秘密、清正廉洁。供应商开展工作前，须与采购单位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一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 2. 工作任务

对至少 4 类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勘察）并出具相关技术报告（其他具体工作任务根据工作方案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至少组建 4 个技术工作小组，每个技术工作组至少 5 人，包括 4 名财务专业人员和 1 名生态环保类专家，每组工作合计约 55 天（工作天数可浮动 20%）。

## 3. 工作要求

在开展此项绩效评价（勘察）工作中，须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114 号）、《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0〕11 号）、《四川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1〕12 号）、《四川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川环函〔2022〕370 号）、《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0〕3 号）、《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以奖代补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川环发〔2020〕41 号）等要求，确保开展相关工作支撑依据充分、材料确实可信、现场审核科学严谨、结论意见客观准确。

（1）参加培训。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须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相关工作部署和技术培训会，掌握工作目的和任务，熟悉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

（2）收集资料。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及相关工作需要，须全面如实收集、审核、整理有关资金项目资料，为编制相关技术报告提供必要和充分的依据。

（3）分析地方（单位）自评自查情况。在开展绩效评价（勘察）工作中，须认真收集、统计、分析有关地方（单位）提交的自评自查资料。

（4）确定现场勘察样本。①在开展绩效评价（勘察）工作中，由供应商会同采购单位选取资金量较大、项目调整较大或问题较为突出的资金项目作为现场踏勘的子项目样本；②绩效评价（勘察）资金项目的现场踏勘子项目样本数量根

据每次绩效评价（勘察）子项目数量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其子项目总数的 30%，且覆盖其所有的子项目种类，但子项目总数为 10 个以下的（含 10 个）原则上应全覆盖。若某次绩效评价（勘察）子项目数量过大，在保证工作质量并商采购单位同意情况下，可调整现场踏勘子项目样本比例。

（5）勘察现场。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对资金项目开展书面审核和现场抽样勘察，结合资金项目情况进行考核评分，编制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勘察）技术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6）审核记录。审核工作中完整记录书面审核和实地审核过程，以备复核，审核记录应包括审核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审核人员应签字，并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等关系方盖章。

（7）出具报告。供应商根据审核结果，按照统一要求出具《XX 绩效评价（勘察）技术报告》、《XX 绩效评价（勘察）技术总报告》等有关技术报告。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由参与项目的联合体各家单位联合出具《XX 绩效评价（勘察）技术报告》、《XX 绩效评价（勘察）技术总报告》等有关技术报告。

#### 4. 履约要求

（1）按照约定时间和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目标和任务。对绩效评价（勘察）工作中获悉的数据、信息、商业秘密等依法依规保守秘密。

（2）向采购单位出具由生态环保、财务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XX 绩效评价（勘察）技术报告》、《XX 绩效评价（勘察）技术总报告》等正式文件一式陆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3）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须遵纪守法，服从采购单位的统一调度管理，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跟随采购单位赴现场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开展并完成相关项目的书面审查、子项目样本的现场勘察、审查记录的提取制作以及相关报告的编制上报工作。

（4）供应商的派出人员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向采购单位报到并得到采购单位认可，如不能得到采购单位的认可，供应商应在随后的 2 日内调整到位。

（5）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整更换派出人员。如确需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并在 2 日内派出经采购单位认可的人员承担相关工作。

（6）如供应商的派出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应按采购单位

要求在 2 日内予以调整更换。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派出人员的调整更换延误相关工作进度的，采购单位有权按 800 元/天/人（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地区 1000 元/天/人）的标准及派出人员的实际缺席天数扣减相关服务费，同时有权扣除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违约金。

## （二）人员要求

### 第一包：2024 年部分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勘察）（一）

1. 每个技术工作组派出 5 名以上（含 5 名）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其中：每组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生态环保类专家不少于 1 人，且熟悉环保工程技术，具有实际工作经验，能胜任相关工作；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5 年及以上的财务专业人员至少 1 人；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证书 3 年及以上的财务专业人员至少 3 人。派出人员须具有良好的技术管控和沟通协调能力，且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 履行合同过程中，供应商派出人员必须满足 4 个技术工作组同时开展工作的需求，且每个技术工作组应派出符合上述要求（即第 1 条要求）的人员（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注：生态环保类专家由供应商聘请，专家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服务费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专家费用。

### 第二包：2024 年部分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勘察）（二）

1. 每个技术工作组派出不少于 5 名（含 5 名）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其中：每组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生态环保类专家不少于 1 人，且熟悉环保工程技术，具有实际工作经验，能胜任相关工作；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5 年及以上的财务专业人员至少 1 人；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证书 3 年及以上的财务专业人员至少 3 人。派出人员须具有良好的技术管控和沟通协调能力，且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 履行合同过程中，供应商派出人员必须满足 4 个技术工作组同时开展工作的需求，且每个技术工作组应派出符合上述要求（即第 1 条要求）的人员（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注：生态环保类专家由供应商聘请，专家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服务费中，采购

人不再另行支付专家费用。

★适用于第一、二包的特别说明：为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与工作进度要求，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各包响应文件中拟派工作组人员不得重复，人员重复的全部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四、商务要求（第一、二包均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时间**：从收到采购人下达的绩效评价（勘察）任务开始到完成2024年全部绩效评价（勘察）任务为止。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差旅、人工、交通、食宿、工具、税金、保险等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付款方式：

待采购人“2024年部分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勘察）项目”有关预算下达后，按以下条款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1.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 在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展“2024年部分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勘察）项目”现场阶段工作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 在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2024年部分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勘察）项目”全年任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凭证资料及发出付款申请进行支付结算；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及凭证资料的，采购人有权不付款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若因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 （五）履约验收

1.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
4.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六）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对绩效评价（勘察）过程和出具的《XX 绩效评价（勘察）技术报告》、《XX 绩效评价（勘察）技术总报告》等的真实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负有对报告终身解释的责任，且形成的报告所属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其他要求（第一、二包均须满足）

- （一）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
- （二）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需具有履约能力。
- （三）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要素包括：①评价对象分析；②评价内容；③人员分工与管理；④工作目标任务分析；⑤工作重点、难点分析；⑥评价工作进度安排；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⑧保密措施与资料、方案管理。

##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采 购 包 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中政易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格式 1-3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4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1-5

### 四、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1-6

### 五、承诺函

四川中政易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 本次磋商，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5.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0.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2. 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15.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9. 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方已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20. 我方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21. 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要求执行。

22. 我方承诺，本项目若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成交），在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1-7

### 六、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联合体成员一：\_\_\_\_\_

联合体成员二：\_\_\_\_\_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包号：XXX）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招标方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有关规定如下：

（1）牵头人\_\_\_\_\_负责\_\_\_\_\_等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负责\_\_\_\_\_工作。

• • • • •

4、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联合体协议书为模版性内容，若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对联合体协议书进行修改，但须明确各方工作责任与义务。

## 格式 1-8

### 七、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采 购 包 号：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2-3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报价
1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报价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注:

- 1、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日期: XXXX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报价
1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2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	...	...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报价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注：1. 供应商最后报价金额如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合计有差额，差额部分则按照同比例下浮原则处理。

2. 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采购组织单位工作人员，由其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为准。

3.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4. 供应商可自行准备此表磋商现场备用。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 格式 2-4

## 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差异说明 (若有)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 格式 2-5

## 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差异说明 (若有)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2-6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 格式 2-7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2-8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填写（自拟格式）

## 格式 2-9

###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中政易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代理的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中，若我方获得中标或成交资格。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或成交通知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日 期：XXXX。

注：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后，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本项不作为评审依据。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和影响公平、公正。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评审。

## 2.4 实质性响应审查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经审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



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且该违法、违纪行为属于相关政府采购制度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处理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5.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6.2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6.2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 供应商澄清、说明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8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6.2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

（评审因素第 2 项）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 2.10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11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1.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2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13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6.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后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分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2	团队人员	35 分	<p>满足本项目基本人员要求的，得 25 分，否则得 0 分；在满足本项目基本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5 年及以上的财务专业人员作为派出备选人员的加 1 分，最多得 5 分；每增加 1 名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证书 3 年以上的财务专业人员作为派出备选人员的加 1 分，最多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35 分。</p> <p>注：人员不能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员提供多份证明材料的，按得分最高的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3	项目实施 方案	4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要素包括：①评价对象分析；②评价内容；③人员分工与管理；④工作目标任务分析；⑤工作重点、难点分析；⑥评价工作进度安排；⑦</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⑧保密措施与资料、方案管理，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 5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 2.5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5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4	履约能力	15 分	根据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每具有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合同内容至少包含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中选）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本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包：**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后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团队人员	35 分	满足本项目基本人员要求的，得 25 分，否则得 0 分；在满足本项目基本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p>1 名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5 年及以上的财务专业人员作为派出备选人员的加 1 分，最多得 5 分；每增加 1 名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证书 3 年以上的财务专业人员作为派出备选人员的加 1 分，最多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35 分。</p> <p>注：人员不能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员提供多份证明材料的，按得分最高的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3	项目实施 方案	4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要素包括：①评价对象分析；②评价内容；③人员分工与管理；④工作目标任务分析；⑤工作重点、难点分析；⑥评价工作进度安排；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⑧保密措施与资料、方案管理，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 5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 2.5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5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p>	
4	履约能力	15 分	<p>根据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每具有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类似业绩是指合同内容至少包含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中选）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b>注：本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p>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5.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4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 6.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分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8) 有关主管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_\_\_\_\_。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_\_\_\_\_。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_\_\_\_\_。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_\_\_\_\_万元；

2、\_\_\_\_\_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_\_\_\_\_。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_\_\_\_\_。
-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_\_\_\_\_。
-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6、严格完全根据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承诺及服务进行履约。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 2、诉讼期间，除合同有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九章 附件

### 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采购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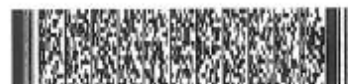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附件:

信息列表 贷款序号	采购项 目名称 及编号	采购 人名 称	采购代 理机构 名称	供应商 名称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供应商企业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形式			“政采 贷”产 品名称	贷款 金额	贷款 期限	贷款 利率						
					国有 企业	民营 企业	混合所 有制	大型 企业	中型 企业	小型 企业	微型 企业	公开招标	邀请 招标	竞争性 谈判	竞争性 磋商	单一 来源 采购	集中 采购	分散 采购	“政采 贷”所 属 行业												
																				银行名称:	日期:										
1																															
2																															
3																															
...																															
合计																															